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2年的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沈成德 男 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先后任职于宁波市财税局,宁波市轻工业局,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任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德周 男 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任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工程师,现任该院副总工程师。

刘爽 男 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先后在哈飞公司、洪都航空公司主要负责重大投资技改项目,1996年7月起历任平安证券部门副总经理,北京证券部门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部门经理、太平洋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投行总监。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沈成德	9	9	6	0	0	否
宋德周	9	9	6	0	0	否
刘爽	9	9	6	0	0	否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其中3次为现场会议。我们就董事会讨论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理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一致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向我们介绍了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安排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11月9日，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向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将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盘活闲置存量资产为目标，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魏会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秘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魏会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长期发展。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12年公司共发布了二次业绩预告，分别为2011年年度业绩预亏、2012年中期业绩预亏公告。我们认为：上述业绩预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落实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四份，临时公告35份。经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按照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9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召集人。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名：



2013年3月29日